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7号

关于江西俊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俊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俊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江西俊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比15%，在景德镇市浮梁县王港乡坑口村，中心坐标：东经117°19′

53.035"，北纬 29° 24' 05.874" 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以锯末、木料、毛竹下脚料、秸秆等为原料，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租用场地占地面积 8658m²，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300m²。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烘干粉尘、制粒粉尘等。装卸粉尘经封闭式厂房隔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破碎粉尘、粉碎粉尘和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接入布袋除尘（TS001）处理后设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20mg/m

³、0.35kg/h)要求;烘干粉尘经全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S002)处理,处理后再由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烘干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成型制粒机、螺旋输送机及风机等,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源强,以最大程度的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杂质、废包装袋、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布袋、杂质和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返回制粒工序重新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
